

行业资讯

2018 年 12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公布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海关总署为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根据第 218 号修订)，现公布部分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意见作为归类决定执行。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恶意透支信用卡行为有了新规范：5 万以上才可认定为“数额较大”；50 万以下，在公诉前全部归还的可不起诉。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规则的温馨提醒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计税依据核定征收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工资福利税前扣除：四个问题要厘清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经常因为难以正确划分职工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企业所得税税前多扣或应扣未扣的情况。笔者认为，做好工资薪金、福利费等相关费用的税务处理，需厘清以下四个问题。

厘清据实扣除部分

（一）职工工资

1. 扣除依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2. 判定原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合理的工资、薪金可按5个原则进行确认。

3. 扣除范围。根据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工资薪金总额，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福利性补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34号公告）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一条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

根据2015年第3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厘清加计扣除、限额扣除部分

（一）安置残疾人就业加计扣除

1. 扣除依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 判定原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三条规定，判断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的条件。

3. 加计扣除范围。残疾人员范围，应适用《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残疾人员加计扣除范围，应参照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二条工资薪金总额范围，不等同于企业会计的工资薪酬范围。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限额扣除

1. 扣除依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2. 扣除范围。根据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1）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3）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3.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

案例：2017年，A企业发放职工工资合计1200万元，交通补贴和住房补贴400万元，为高危工作岗位人员提供福利性津贴100万元，上述支出根据企业董事会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按标准定期发放，且A企业依法代扣代缴了个

人所得税，符合 2015 年 34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企业内设福利部门发生费用 100 万元，企业为职工发放消暑补贴 200 万元。此外，企业安置一名残疾人员就业，支付年度工资为 10 万元，符合财税〔2009〕70 号文件有关规定。

解析：交通补贴、住房补贴和为高危工作岗位人员提供福利性津贴，合计 500 万元，计入“福利性补贴”，同时作为工资薪金支出。企业内设福利部门费用 100 万元、职工消暑补贴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计入“福利费”，不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可以计入工资总额的费用为 1700 万元（1200+400+100），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238 万元（1700×14%），职工福利费支出 300 万元（200+100），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2 万元（300-238）。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 10 万元，再加计扣除 10 万元。在适用税率为 25% 的情况下，企业可享受 2.5 万元税收减免优惠。

厘清不同费用的税务处理

（一）区分职工工资薪金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

职工工资薪金，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在单位有“职位”或“岗位”，还参加单位的考勤、服从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职工工资薪金”可以据实扣除，并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要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对于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二）区分劳务费与劳务派遣

劳务费指的是劳务人员因临时发生的事项而临时被招用，企业没有设置该项固定工作岗位，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劳务费可在税前扣除，但是不计入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基数。

劳务派遣要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不在工资薪金中列支；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区分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三）区分福利性补贴和福利费

福利性补贴需要满足三个条件：1.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2. 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3. 符合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

福利费符合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所列条件的，适用于全体干部职工的费用。

不得扣除的情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取得与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可以参照《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六条，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费管理费等支出

上述费用，既不得在财务列支，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包晓芸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改革迈出坚实一步

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息息相关。今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0 年出台至今，已进行过七次修改。此前六次修改多是围绕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等问题的小幅修改，此次修改则旨在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调整优化税率结构，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着力

解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是我国健全现代税制体系和加强税收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从学理上看，税收法定原则包括形式层面的法定和实质层面的法定两方面。前者要求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税收的基本事项，包括税收要素法定、税收要素明确和稽征合法三项具体原则；后者从规范征税权的角度要求在税收立法中贯彻量能课税、生存权保障等原则，以实现税收公平。

就形式层面的税收法定原则而言，修改前的个人所得税法以法律形式对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要素作出规定，符合税收要素法定的基础要求，但条文规定较为简单笼统。新法则结合我国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的新发展，对与个人所得税征收相关的实体和程序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更充分地体现了税收要素明确和稽征合法原则。比如，在实体制度中，明确界定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分类，完善了有关纳税人身份确认的规定；在程序制度上，引入反避税、纳税人识别号、涉税信息协助确认等制度，有利于堵塞税收漏洞，保证法律的权威和严格执行。

就实质层面的税收法定原则而言，新法推动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并对税率级距、基本费用扣除、专项扣除等作出调整，强化了合理调节收入、促进收入再分配的功能，体现了税收公平和对人权的尊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就是对这一改革部署的落实。新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劳动性所得归并为“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而其他各项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此举意味着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迈进的工作已经启动，有利于实现收入来源单一与收入来源多元的纳税人之间、拥有不同种类劳动所得的纳税人之间的课税公平，使具有相同支付能力的纳税人承担大体相同的税负。

新法统筹考虑城镇居民人均基本消费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将综合所得基本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每年6万元，降低了中低收入群体税负，能够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优化调整综合所得的税率结构，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这可以让新法的减税红利覆盖更广泛的人群，尤其是为中低收入群体减税，使税法的收入调节效果得以强化。

新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保障纳税人的教育权、健康权、居住权等基本人权。在规定原有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的同时，还规定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设立专项附加扣除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税负，而且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彰显新法对公平原则的贯彻。这一做法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更加平衡充分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将对其他税种税法的制定和修改起到示范作用。

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剑文

房产税这些免税政策，你知道吗？

1、国家机关、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等自用的房产和公共事业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2、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4、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5、企业办的各类医院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6、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7、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即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8、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

10、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11、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在房租调整改革之前收取租金偏低的，可暂缓征收房产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其他非营业用房，是否给予照顾，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地字〔1987〕第30号）

12、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13、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14、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应税单位以收取抵押金形式出售职工住房使用权，房屋产权未转移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659号）

15、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6号）

16、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17、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地震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8、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2. 《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839号）

19、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

20、司法部所属劳教单位房产、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地字〔1987〕29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地字〔1987〕21号）

21、专为武警内部人员及其家属服务的房产、军队房产、部队空余房产租赁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地字〔1987〕12号）
2. 《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4〕123号）。
来源：厦门税务

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 3%的增值税发票吗？错！

误区

能否开具 5%的发票？

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的征收率为 5%。
4.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可以选择差额征收，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暂行办法》第四条：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误区

能否开具17%、16%的发票?

好多会计存在一个误区: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不能开具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专用发票。

这个理解是错误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明确规定,“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

18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因此,转登记纳税人虽然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但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仍然可以开具原本只有一般纳税人才可开具的17%、16%等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

18号公告规定: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一般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关于发票专用章使用雷区,误踩!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综上可见,纳税人在开具发票时正确加盖发票专用章非常重要。那么如何规范的加盖发票专用章呢?小编梳理了5种情形,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1. 自开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盖章要求有不同吗？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分为三联版和六联版两种。

如果您是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如果您是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第十一条，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因此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由代开企业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因此，自开和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应由开票单位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2.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律都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分为两联版和五联版两种。

如果您是自己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如果您是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当然必须符合代开的情形和范围），由税务机关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为单联。

由纳税人自行开具，由于发票联次是单联，应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时加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

4. 增值税电子发票是否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因此，电子发票是可以由开票方和受票方自行打印的，电子发票上相应位置已有开票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发票专用章），所以不需要另外再加盖发票专用章。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也需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电脑六联式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 号）规定，应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关于发票盖章，还有这些问题需要注意哦

1. 发票可以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么？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2. 发票既盖了财务专用章，又盖了发票专用章，这样可以么？

答：不可以。发票上只需盖发票专用章。

3. 发票上盖了发票专用章，但是盖的不清晰，怎么办？

答：可以在旁边补盖一个清晰的章，或者将发票作废或红冲。

4. 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反了，发票还有效么？

答：有效。

5. 发票若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会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 发票的记账联要不要盖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因此，记账联无需盖章。

7. 盖的发票专用章名称和销售方名称不一致，该发票是否一定有问题？

答：不一定。如果是经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其为代征税款的商户代开的普通发票，应加盖受托代征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此时发票专用章名称与实际销售方（商户）名称不一致，是正常的。

8. 代开的发票怎么盖章？

答：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收款方加盖发票专用章，不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代开普通发票，必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注意啦！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解答影视公司应该在什么时间段内完成税务自查等 10 个税收热点问题

1、企业自成立以来没有报过税也没有申领过发票，现需要办理注销问是否有简易办理流程？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规定：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但若企业不满足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如开业超过 3 年），则需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2、企业 8 月份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5 月份购买的一批货物现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部分退回，该笔进项如何处理？

答：需要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规定：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3、我公司是图书批发企业，2018 年 2 月的时候销售了一批书籍，因为之前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的这一优惠到期且没有出新文件，公司就这个业务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在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吗？

答：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

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4、我公司为出口企业，现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想申请变更管理类别，需要多久能评定完毕？

答：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规定：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三）评定标准调整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其管理类别。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5、我公司在杭州本地承接建筑工程，现收到对方预收款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6、我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份购入一台单位价值 400 万的设备，销售方在 2018 年 1 月开具发票，税前是否可以一次性扣除？

答：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7、我公司不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8 年开展了研发活动，对于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能否按 75%加计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8、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在城镇土地使用税上是否有优惠？是否需要备案？

答：有优惠政策，采取以报代备，留存备查的方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规定：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9、我单位是影视公司，听说要进行税务自查，请问税务机关要求企业在什么时间段内完成自查？

答：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于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10、企业是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能否享受附加税费的减免？

答：可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所属层级：地方热点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民营企业座谈会反映的14个问题的答复意见

一、货物和劳务税类

（一）关于深化营改增、扩大减税规模的问题。建议进一步降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降低企业税负。

答复意见：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省局无此权限，我们将会把该项意见整理后及时向总局反馈及建议，以期解决。

（二）关于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开具的有关问题。一是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开具问题中收购对象和金额问题。建议对实行核定扣除政策的生产性企业，比照流通企业的规定执行。二是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开具问题中收购品种问题。建议对储存在陇西的外地品种，按照甘肃省范围内购进的中药材对待，在政策上允许开具收购发票。

答复意见：为助力定西中药材行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已出台政策，对陇西中药材企业采用核定扣除法，对企业收购的农副产品无论何地收购，一律允许抵扣。

（三）关于生产企业实行单耗比例的备案事宜和核算事宜问题。建议对此类问题予以关注，比如，总体上核定一个上限比例，在比例之内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报备具体品种单耗比例。

答复意见：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所涉及的核定方法、备案事宜等都是由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发文确定的，我省税务机关只能按照规定的方式方法执行。如果核定的单耗比例、损耗率等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企业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重新核定。

（四）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抵扣的问题。该企业自2018年7月起开始将进项税额计入留抵。希望税务机关的后续可出台此类退还的优惠政策，使企业的期末留抵增值税税额可一次性处理。

答复意见：留抵税额主要由税务总局与财政部商议后对全国各省进行确定，省局无此权限，我们将会把该项意见整理后及时向总局反馈及建议，以期解决。

（五）关于改变预缴方式、降低预缴成本的问题。目前税收政策是在工程所在地预缴税款，建议改为异地项目在注册地税务机关统一预缴，降低企业在异地预缴成本、方便企业办税。

答复意见：预缴税款的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确定，省局无此权限，我们将会把该项意见整理后及时向总局反馈及建议，以期解决。

二、个人所得税类

（六）关于加快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出台的问题。

答复意见：2018年11月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结束征求意见，目前正在等待正式颁布，我省各级税务机关将密切关注政策制定动态，待政策正式发布后，加大宣传辅导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七）关于个税申报过程中个人提供的扣除凭证问题。建议由纳税人（自然人）自行识别，报送扣除，后续由相关部门进行确认核实，税务部门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进行后续管理。

答复意见：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建设的整体思路是本着简化手续、便于操作的原则来设计的。即，一是申报就能扣除。纳税人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就能享受扣除。申报时尽量减少资料报送、简化办税流程，相关资料和凭证尽量不用报送到税务机关。二是预缴就能享受。个人还可以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每个月发放工资、代扣个税时，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大家在每个月的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到改革红利了。三是未扣可以退税。如果大家没有将自己的相关信息告诉单位，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到或者没有享受到位的，大家也不用着急，可以到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的时候申请退税，我们将为大家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的退税服务。四是多方信息共享。在这次个税改革中，税务部门将与多部门实现第三方信息共享，核对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提供证明材料，“让信息多跑网路，让纳税人少跑马路”。

另外，有关专项附加扣除凭证问题，待《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出台后，我们将及时做好宣传、辅导和答复工作。

（八）对于高层次人才在社保和医疗保障，住房补贴等个税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政策措施问题。从鼓励企业持续发展，引进和留住人才等方面考虑，建议税务部门在对于高层次人才在社保和医疗保障，住房补贴等个税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政策措施。

答复意见：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除法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免征、减征个人所得税情形外，其他免税、减税政策由国务院规定，税务机关没有制定政策的权限，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三、财产行为税类

（九）关于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意见建议。

答复意见：我局调整确定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是在省政府批准的范围内征收，政策依据主要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第五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号）的规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关于建制镇具体征税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 《甘肃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第六条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使用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使用税额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以省政府批准的范围为准。

我局目前正对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进行分析评估，适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甘肃实际情况，调整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

四、社会保险费类

（十）关于降低保险费率、减轻企业负担的问题。

答复意见：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2019年税务征收后，仍按现有政策执行。

（十一）关于针对社保变化民营企业存在的疑问：（1）对于建筑智能化企业来说，工程项目上经常会有，雇用一些期限较短的临时工（有些可能还不到3个月），像这样的临时工企业是否需要缴纳社保？应该如何缴纳社保？

(2) 社保缴纳的基数会怎么执行？建筑企业本身人工成本较高，如果按新的基数缴纳社保，那么企业的成本将会上涨，利润空间进一步降低，甚至面临亏损。

答复意见：（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可知，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没有临时工和正式工之分，只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用工之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综上，除非全日制用工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的，可以由个人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外，其它任何用工形式，用人单位都要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为社保部门提供的相关政策，如有具体问题请咨询社保相关部门。

（十二）希望税务和相关部门从保障企业稳定经营，扶持企业长远存续的角度进行考虑，减轻企业负担。

答复意见：从部门层面，未来税务部门负责社保费的征收管理，而政策制定、参保扩面、待遇发放等工作仍由社保部门负责。税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依法制定的社保政策进行征收管理，征多征少必须依法依规实施，税务部门不能自行调整征收标准。在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征收标准和负担水平不会出现变化，缴费负担不会因为税务部门征收而增加。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追求社保费收入一时的高增长，而是通过改革，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降低征收成本，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机制，实现社保资金长远的安全、均衡和可持续增长。

从国家层面，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五、纳税服务类

（十三）关于对购销企业核定扣除备案事宜问题。

答复意见：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将在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农产品购销企业核定扣除网上备案功能。

（十四）关于电子税务局有时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答复意见：我们将加强系统运行监控，从网络基础环境、电子税务局系统架构、业务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系统性能，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税效率。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财税[2017]49号文件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税[2017]49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困难群体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将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二、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三、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四、其他事项请继续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调整，将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系统税收票证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8年第16号

为全面加强全省税务系统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确保税费资金安全和及时足额入库，根据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制定了《山西省税务系统税收票证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4日

山西省税务系统税收票证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票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山西省税务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纳税人、缴费（基金）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和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在山西省辖内印制、使用、管理山西省税务系统管辖的税收票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山西省税务系统使用税收票证征收税款、费（基金）、滞纳金、罚没款等各项收入（以下统称税费款项）。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积极推广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为依托的数据电文税收票证的使用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优先使用数据电文税收票证，规范使用各类纸质税收票证，控制使用手工版纸质税收票证。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负责全省税务系统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有关税收票证的设计、印制工作；
- （二）负责省局税收票证的领发、保管工作；
- （三）负责有关税收票证的销毁和损失核销审批工作；
- （四）负责全省税收票证核算报表工作；
- （五）指导和监督市及市以下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 （六）规划、实施全省税收票证信息化工作；
- （七）组织全省税收票证检查工作；
- （八）其他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级税务机关应当依照《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市级局税收票证的领发、保管和使用管理工作；
- （二）负责有关税收票证的销毁和损失核销审批工作；
- （三）负责本地区税收票证核算报表工作；
- （四）指导和监督县及县以下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 （五）开展本地区税收票证信息化工作；
- （六）组织本地区税收票证检查工作；
- （七）其他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税务机关应当依照《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本地区税收票证的领发、保管、开具、作废、结报缴销、停用、交回、损失核销、移交、核算、归档、审核、检查、相关税收票证销毁等工作；
- （二）审核基层税务机关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
- （三）开展本地区税收票证核算报表工作；

(四) 指导和监督管辖内税务分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等机构(以下简称基层税务机关)正确填用和及时结报缴销税收票证;

(五) 开展本地区税收票证信息化工作;

(六) 组织本地区税收票证检查工作;

(七) 其他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八条 基层税务机关应当依照《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 负责本单位税收票证的领发、保管、开具、作废、结报缴销、停用、交回、损失核销、移交、核算、归档、审核、检查等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用票人)正确填用票证和及时结报缴销税收票证;

(三) 审核用票人结报缴销的税收票证;

(四) 开展税收票证日常检查工作;

(五) 其他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收入规划核算部门主管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如市、县两级税务机关明确或设置了专门的票证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纳税服务中心、税务票证管理所等),则票证管理职能部门主管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款或第七条第一、二、三款相关工作,收入规划核算部门监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第六条第四、五、六、七款或第七条第四、五、六、七款相关工作。

省、市、县税务机关主管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设置税收票证管理岗位并配备专职税收票证管理人员;直接向用票人发放税收票证并办理结报缴销等工作的基层税务机关,应当设置税收票证管理岗位,由专人负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税收票证管理岗位和税收票证开具(含印花税票销售)岗位应当分设,不得一人多岗。

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应当由专人负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税收票证管理使用各环节的监督。省级税务机关重点监督市级税务机关,市级税务机关重点监督县级税务机关,县级税务机关重点监督基层税务机关,基层税务机关重点监督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

第二章 种类及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山西省税务系统使用的税收票证种类包括:《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电子缴款书》、《税收收入退还书》、《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等。

第十二条 除印花税票外,其他纸质税收票证分为电脑版、手工版及通用版。电脑版税收票证在票证字轨中加“电”字,仅用于税收征管系统打印开具;手工版税收票证在票证字轨中加“手”字,仅用于手工开具;通用版税收票证在票证字轨中无“电或手”标识,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开具、手工开具均可。

第十三条 税收票证应当按照规定的适用范围填开,不得混用。

第十四条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是由纳税人、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向银行传递,通过银行划缴税费款项(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除外)到国库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 纳税人自行填开或税务机关开具,纳税人据以在银行柜面办理缴税(转账或现金),由银行将税费款项缴入国库;

(二) 税务机关收取现金税费款项、扣缴义务人扣缴税费款项、代征代售人代征税费款项后开具,据以在银行柜面办理税费款项汇总缴入国库;

(三) 税务机关开具,据以办理“待缴库税费款项”账户款项缴入国库。

第十五条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是税务机关自收现金税费款项和代征单位代征税费款项时使用的税收票证,不得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或其他税收票证代替。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电脑版为非印刷类税收票证，用于税务机关自收现金税费款项，由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在税收征管系统中直接输出打印。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手工版为纸质税收票证，用于代征单位代征税费款项。

第十六条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是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税费款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时开具并交付纳税人的纸质税收票证，不得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代替。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费款项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了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的，可不再开具本缴款书。

第十七条 《税收电子缴款书》是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的电子缴款信息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发送给银行，银行据以划缴税费款项到国库时，由税收征管系统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税收票证。

第十八条 《税收收入退还书》是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办理退税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本退还书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退税申请表签章后，收入规划核算部门开具；退还书开具人员与退库专用章保管人员应当分设；在国库预留多个退库专用印鉴的，应当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十九条 《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是税务机关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依法为纳税人从国库办理退税时使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税收票证。本退还书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退税申请表签章后，收入规划核算部门开具，经复核岗复核授权后方可向国库发送。收入退还书的开具人员与复核人员应当分设。

第二十条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是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纳税人以银行经收方式，税务收现方式，或者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均使用本缴款书。纳税人缴纳随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其他税费款项时，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缴款方式，使用其他种类的缴款书，不得使用本缴款书。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是指已经缴纳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为证明所售货物完税情况，便于其他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到税务机关换开的纸质税收票证。

已经取得购进货物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的企业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应当由销货企业凭已完税的原购进货物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第二联（收据乙）或已完税的原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第一联，到所在地的县（区）级税务局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税务机关开具《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时，必须先收回原《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第二联（收据乙）或原《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第一联。

第二十二条 印花税票是票面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的有价证券。《印花税票销售凭证》是税务机关和印花税票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时开具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纸质凭证。销售印花税票时应当同时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办理印花税票结报缴销时，应当持《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一并办理。《印花税票销售凭证》开具人员不得同时保管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费款项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费款项而开具的非印刷类税收票证，由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在税收征管系统中直接输出打印。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费款项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费款项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费款项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费款项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税务系统使用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包括税收票证监制章、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税收票证监制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由县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统一式样刻制，报市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应当视同现金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当场处罚罚款收据》按照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三章 设计和印制

第二十七条 税收票证实行分级印制管理。《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以及其他需要全国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税收票证，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式样和要求，集中统一印制。

禁止私自印制、倒卖、变造、伪造税收票证。

第二十八条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印制税收票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税收票证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 （四）有安全、良好的保管场地和设施。

印制税收票证的企业应当按照省级税务机关提供的式样、数量等要求印制税收票证，建立税收票证印制管理制度。

税收票证印制合同终止后，税收票证的印制企业应当将有关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的省级税务机关，不得保留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

第二十九条 税收票证应当套印税收票证监制章。

第三十条 省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印制完成的税收票证质量、数量进行查验。查验无误的，办理税收票证的印制入库手续；查验不合格的，对不合格税收票证监督销毁。

第四章 使用

第三十一条 市级税务机关向省级税务机关领取纸质税收票证时，应当点清包数，如需拆包领取时，应当点清本数。县级税务机关向上级领取纸质税收票证时，应当点清本数。基层税务机关和用票人领取税票时，应当点清本数、查看每本封签，无封签或封签不完整的应点清份数。

第三十二条 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向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发放视同现金管理的纸质税收票证时，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天的用量；向其他用票人发放视同现金管理的纸质税收票证时，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的用量。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电脑版和《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在税收征管系统内领发，自动在税票开具环节完成，无实物领发内容。

第三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和用票人对结存的纸质税收票证应当定期盘点。用票人按日清点纸质税收票证，基层税务机关按月对用票人结存的纸质税收票证进行清点，县级税务机关按季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用票人结存的纸质税收票证进行清点。发现结存纸质税收票证实物与账簿记录不符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

第三十四条 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等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统一使用红色油墨。

第三十五条 纸质税收票证各联次各种章戳应当加盖齐全。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在纸质税收票证上已打印填票人姓名的，可不加盖填票人名章。

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通过税收征管系统输出打印的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应手工加盖征税专用章，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效力。

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遗失补开时，应调用原税收票证再次打印，并由税收征管系统自动注明打印次数，不再开具新号码的税收票证。再次打印时，征税专用章仍根据开具渠道，由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手工加盖。

第三十六条 因开具错误作废的纸质税收票证，应当全份作废，在各联注明“作废”字样、作废原因，并由开票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重新开具纸质税收票证的，还应当在作废纸质税收票证上注明重新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字轨及号码。因开具错误作废的纸质税收票证，应当与正常填用的纸质税收票证一起办理结报缴销手续，不得自行销毁。

对于印刷质量不合格的单份纸质税收票证，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由于票面信息填开错误等原因，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输出打印开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电脑版需作废的，应收回已输出打印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注明作废原因等情况，由税收票证管理人员或基层税务机关负责人与税收征管系统中待作废的税收票证电子信息现场核对一致后，授权作废。

第三十七条 电脑版税收票证不得在税收征管系统之外打印开具，更不准手写。

第三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税费款项时，一般不得使用手工版税收票证。确实需要使用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同意。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引导代征人使用数据电文税收票证和电脑版纸质税收票证。

第三十九条 收取现金税费款项的税收票证汇总缴库时，同一份税收票证应当一次性汇总缴库，不得分多次汇总缴库。

第四十条 用票人向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结报税收票证时，应当持已开具税收票证的存根联、报查联等联次，作废的税收票证和需交回的税收票证办理；结报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时，还应持未开具的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一并办理。

第四十一条 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向县级税务机关票证管理人员缴销税收票证时，应当持已开具税收票证的报查联、作废的税收票证和需交回的税收票证办理。

税收票证应按照号码顺序装订，加装封皮；作废的税收票证应当单独装订，作废份数较少的，可与正常填开的税收票证装订在同一本票证档案里，一般集中装订在档案的最前面或最后面。已开具的收取现金税费款项的税收票证应当与相应的汇解凭证一并装订。

第四十二条 办理收取现金税费款项的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续时，票证管理人员应当认真检查征收凭证上记载的金额与相应的汇解凭证金额是否相符，发现有问题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单位领导报告。对于手工填写的税收票证，必须逐份、逐笔检查。

第四十三条 税收票证和税费款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结报缴销。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开具税收票证收取现金税费款项后，办理结报缴销手续的时限为：当地设有国库经收处的，应于收取税费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办理税收票款的结报缴销；当地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的期限不超过十天，税费款项额度不超过十万元，以期限或额度条件先满足之日为准。

除作废收回的纸质税收票证外，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均应根据税收征管系统中的税收票证电子信息办理结报缴销手续。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输出打印开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电脑版办理票款结报缴销的期限和额度同前款规定，结报缴销后，才能继续领发开具。

代征代售人开具税收票证收取税费款项后，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的期限不超过十天，税费款项额度不超过二十万元，以期限或额度条件先满足之日为准。情况特殊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当地设有国库经收处的，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引导代征代售人按日办理税费款项的解缴入库。代征代售人结报票款的期限和方式应在委托代征代售协议中明确。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费款项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费款项解缴期限一并办理结报缴销。

其他各种税收票证的结报缴销时限、基层税务机关向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缴销税收票证的时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十四条 用票人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视同现金管理的纸质税收票证结报手续的，基层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不得继续向该用票人发放同一种类的税收票证。

第四十五条 丢失印花税票的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印花税票面额赔偿；丢失其他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的责任人员，按照每份一百元的标准进行赔偿，一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第四十六条 未开具纸质税收票证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后，方可办理损失核销手续。

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核销损失税收票证时，应当以税务机关正式文件上报，并附直接责任人的证明材料、有关单位或人员的旁证材料、单位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丢失、被盗、被抢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的，还应附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材料、在当地官方媒体上公告作废丢失税收票证（印花税票除外）的实证材料等。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发生损失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核销；《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等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发生损

失的，由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核销；除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外，其他各种税收票证发生损失的，由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核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税收票证核算，按月结账，按季编制报表。通过税收征管系统能够对税收票证进行实时监控、准确核算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日常核算手续，但月末结账时仍需登记纸质税收票证账簿，并加盖印章、留存备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组织税收票证检查。基层税务机关按月组织全面检查，县级税务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市级税务机关每一至二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查，每三至五年实现对所有市级税务机关的全覆盖。

第四十九条 纸质税收票证、账簿以及其他税收票证资料保存期限五年；作为会计凭证的纸质税收票证保存期限十五年。

纸质税收票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销毁：

- （一）保管到期的已填用税收票证存根联和报查联等；
- （二）全包全本印制质量不合格的；
- （三）已经停用的；
- （四）损毁和损失追回的；
- （五）印发税务机关规定销毁的；

第五十条 纸质税收票证、账簿和其他税收票证资料需要销毁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需要销毁的，逐级上缴省级税务机关销毁；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等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需要销毁的，可上缴至市级税务机关统一销毁。除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以外，其他纸质税收票证、账簿和税收票证资料需要销毁的，由县级税务机关销毁。

第五十一条 税务机关销毁税收票证时，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签字确认；税收票证管理部门、收入规划核算部门、监察部门共同派人组成监销小组现场监督销毁，监销小组成员在销毁清册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做出检查、诫勉谈话或调整工作岗位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按照《办法》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与代征代售人、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签订代征代售合同、税收票证印制合同时，应当就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责任进行约定，并按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按照《办法》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税收票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毁灭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税务机关，是指设区的市级税务机关；所称县以上税务机关，均包含县级。

第五十八条 各市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